

## 2022-2023 学年江苏省连云港市高二（下）期末政治试卷

一、单项选择题：共 15 题，每题 3 分，共 45 分。每题只有一个选项最符合题意。

- 1.（3 分）2022 年 5 月的一天，15 岁初三学生李某独自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学校返家，途中与沿人行横道步行的七旬老人王某相撞，造成王某死亡、李某受伤。后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对此事故负全部责任。由于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王某子女决定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 A. 李某的侵权行为是本案法律关系的客体
- B. 李某侵犯了王某的生命权，应承担刑事责任
- C. 李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需承担责任
- D. 李某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 2.（3 分）2022 年，沈某购买了某小区商品房并入住，但开发商并未为其办理不动产证。2023 年 1 月，某物业公司与沈某所在小区业主委员会及沈某本人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并为该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3 年 5 月沈某以开发商未给其办理不动产证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对此分析正确的是（ ）
- A. 开发商未履行义务，沈某有权拒绝交物业费
- B. 沈某自入住小区起，即取得商品房的所有权
- C. 物业公司与沈某的合同有效，沈某应当缴纳物业费
- D. 若当事人经人民调解达成协议，则该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
- 3.（3 分）吕某与崔某系同村邻居。因为崔某在自家院中种植的毛竹严重影响吕某房屋的安全和采光，两家产生了多次纠纷。2023 年 2 月 18 日，吕某以毛竹损坏房屋地基并影响其房屋采光为由诉至法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崔某侵犯了吕某的用益物权
- B. 崔某在自家院中种植毛竹并无不妥
- C. 崔某应当承担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的违约责任
- D. 崔某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应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
- 4.（3 分）朱某将一套房产以 63 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与王某签订了购房合同。王某支付了房款后装修入住，但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后朱某又将该房以 68 万元的价格卖给毫不知情的郑某，并办理了过户登记。郑某以该房屋作为抵押在某银行办理了 60 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①王某可主张郑某未获得该房屋所有权

②朱某在从事民事活动时违背了诚信原则

③朱某由于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④某银行在郑某不履行债务时可直接获得该房产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5. (3分) 2022年10月，甲市市场监管局在抽样检查中发现，林某蔬菜店售卖的芹菜农药残留超标，因此对林某处以6.6万元的罚款。林某不服该处罚，认为处罚过当。若提起诉讼，林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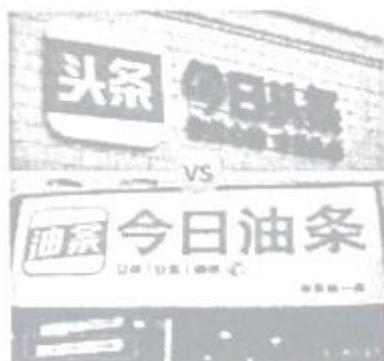
A. 可以向该市场监管局所在地基层法院提起

B. 作为行政相对人对其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C. 可以委托一到两名辩护人帮助自己诉讼

D. 对诉讼结果不满意可以再申请行政复议

6. (3分) 河南一餐饮公司在郑州开设了一家“今日油条”早餐店，模仿“今日头条”APP风格做了斜框红底反白招牌。今日头条所属的抖音公司认为，其商标的专有权受到侵犯，遂诉至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驳回了抖音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抖音公司拟提起上诉。关于本案（ ）



A. 抖音公司的上诉属于审判监督程序

B. 抖音公司作为自诉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C.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属于按行政区域设立的审判机关

D. 抖音公司可以在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

7. (3分) 甲公司为某新能源电池品牌提供搜索引擎优化及线上传播服务。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合作伙伴，专门为甲公司的客户提供搜索引擎优化服务。2022年11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其中关于“负面压制”条款约定：乙公司对某新能源电池品牌方指定的关键词搜索引擎优化，实现某搜索引擎前5页无明显关于该品牌的负面内容。后甲公司以乙公司未按约完成“负面压制”服务为由诉请解除合同。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①“负面压制”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②某新能源公司可主张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③“负面压制”属于不正当竞争中的搭便车行为
- ④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合同中“负面压制”条款无效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8. (3分) 如图是元代画家吴镇的《芦滩钓艇图》。图中左侧峭崖老树，右侧水天一色，渔舟归棹，烘托出画家志在林泉的情怀。吴镇喜作渔父主题画作，他通过自由徜徉在山水间的渔父形象，向世人倾诉了自己对淡泊超然这一理想人生境界的追求。此画中体现的思维（     ）

- ①属于形象思维，揭示了事物的本质
- ②具有思维表达的情感性
- ③以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反映认识对象
- ④以感性形象为基本单元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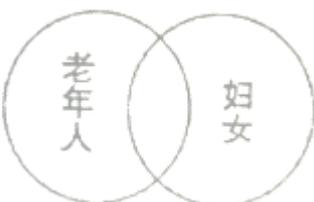
9. (3分) 从概念的外延关系看，如图示例中正确的是（     ）



A.



B.



C.



D.

10. (3分) 吴王欲伐荆，告其左右曰：“敢有谏者死！”舍人有少孺子欲谏不敢，则怀丸操弹，游于后园，露沾其衣，如是者三旦。吴王曰：“子来，何苦沾衣如此？”对曰：“园中有树，其上有蝉。蝉高居悲鸣，饮露，不知螳螂在其后也；螳螂委身曲附，欲取蝉，而不知黄雀在其旁也；黄雀延颈，欲啄螳螂，而不知弹丸在其下也。此三者皆务欲得其前利，而不顾其后之有患也。”吴王曰：“善哉！”乃罢其兵。从思维方法上看，舍人之子的推理（ ）

- A. 虽然具有或然性但能增强论证的说服力
- B. 犯了机械类比的逻辑错误
- C. 是从一般性前提推出一般性结论的过程
- D. 能保证从真前提推出真结论

11. (3分) 劳动光荣，劳动模范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如果请你对“所有‘劳动模范’都是值得学习的”这一判断进行换位推理，正确的是（ ）

- A. 有的值得学习的是“劳动模范”
- B. 所有不值得学习的都不是“劳动模范”
- C. 有的不值得学习的不是“劳动模范”
- D. 所有“劳动模范”都不是不值得学习的

12. (3分) 三段论是演绎推理的一种重要形式。如图推理中的逻辑错误是（ ）

运动可以增强人的体质，  
一切物质都在运动，  
所以，一切物质都可以增强人的体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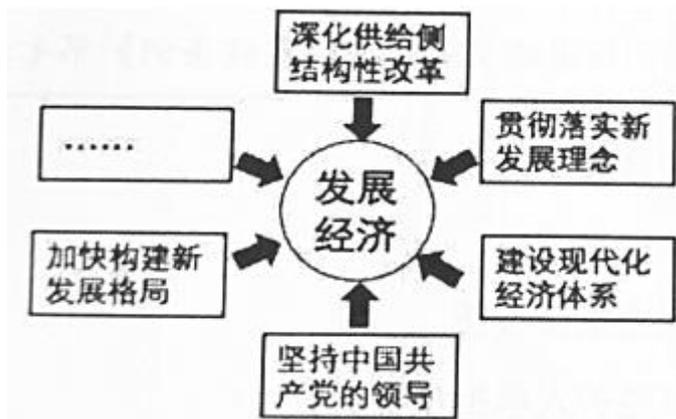
- A. 四概念
- B. 中项不周延
- C. 大项不当扩大
- D. 小项不当扩大

13. (3分) 小李、小敏、小明三人，他们的职业有医生、律师、工程师。已知：

- ①小明的收入比工程师高
- ②小李的收入和律师不同
- ③律师的收入比小敏少。据此可以推知（ ）

- A. 小李是医生、小敏是工程师、小明是律师
- B. 小李是工程师、小敏是律师、小明是医生
- C. 小李是医生、小敏是律师、小明是工程师
- D. 小李是工程师、小敏是医生、小明是律师

14. (3分) 如图示反映的内容从思维方法上看 ( )



- ①体现了发散思维的特点
- ②让人们的注意力聚焦关注的目标
- ③体现了聚合思维的特点
- ④信息交合法是该思维方法的技法

- A. ①②
- B. ①④
- C. ②③
- D. ③④

15. (3分) 为携手应对世界经济面临的挑战，谋求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2013年中国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年来，中国已同150多个国家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建设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欢迎。这体现了 ( )

- A. 超前思维具有预测性
- B. 逆向思维的效果更好
- C. 联想思维具有跨越的联结性
- D. 正向思维与逆向思维要互补

**二、非选择题：共4小题，共55分。**

16. (11分) 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杨某与王某结婚后，于2017年生下女儿杨小甲，2022年杨某因病去世。去世前，杨某自书遗嘱一份称：“我个人所有的财产，待我百年后，由我母亲付某一继承。”杨某去世后，其母亲付某要求按照遗嘱继承杨某所有的个人财产。杨某的妻子王某代理女儿杨小甲起诉，要求继承杨某部分遗产。法院审理发

现，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后，属于杨某个人所有的财产共计 145 万元，最终判决，先扣除应当为女儿杨小甲保留的必要份额 50 万元，剩余部分 95 万元由付某继承。

结合材料，分析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的依据及其意义。

17.（20 分）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陈某于 2021 年 3 月入职某广告公司从事广告张贴、安装工作，双方口头约定每周工作时间以及工资标准等。陈某自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每月收到公司转账交付的工资。公司曾于 2021 年 10 月底向陈某交付空白劳动合同（无合同期限、岗位、基本工资等相关内容）要求其填写被拒。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解除劳动关系。

陈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公司认为是陈某拒签才致使劳动合同没有订立，所以，公司不应当承担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1）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评析本案中陈某的“仲裁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2）公司辩称，如果本公司未尽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则由本公司承担不利后果；但本公司曾将劳动合同模板交给陈某，证明本公司已主动履行了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因此，不应该由本公司承担不利后果。运用《逻辑与思维》知识，指出该公司推理中的逻辑错误。

18.（12 分）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2020 年 9 月 9 日韩某发现自己承包的鱼塘里的鱼大量死亡。韩某认为，鱼大量死亡是由位于自家鱼塘约一公里的某石油分公司的油井发生泄漏后，原油随雨水流入鱼塘所致。2021 年 3 月，韩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石油分公司赔偿损失。被告辩称，鱼塘的鱼大量死亡是因原告管理不善造成的，原告不能证明鱼的死亡系由本公司油井泄露导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某石油分公司油井泄露的原油流入到原告承包的鱼塘，污染了水塘的水质，造成了原告韩某鱼塘里的鱼大量死亡，应对韩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160 余万元。

本案中，韩某通过诉讼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有人认为，只有通过诉讼，为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结合材料综合运用《法律与生活》《逻辑与思维》知识，对以上观点进行评析。

19.（12分）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新时代，党中央领导人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对共同富裕目标作了新部署。

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时间	实现目标
“十四五”时期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到 2035 年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到本世纪中叶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新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必须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结合材料，运用“辩证思维”相关知识，说明“共同富裕”目标能够实现的理由。

## 2022-2023 学年江苏省连云港市高二（下）期末政治试卷

### 参考答案与试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共 15 题，每题 3 分，共 45 分。每题只有一个选项最符合题意。

- 1.（3 分）2022 年 5 月的一天，15 岁初三学生李某独自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学校返家，途中与沿人行横道步行的七旬老人王某相撞，造成王某死亡、李某受伤。后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对此事故负全部责任。由于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王某子女决定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 A. 李某的侵权行为是本案法律关系的客体
- B. 李某侵犯了王某的生命权，应承担刑事责任
- C. 李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需承担责任
- D. 李某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答案】D**

**【分析】** 本题考查：侵权责任构成及承担方式

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行为人侵害他人的民事权利，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这些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解答】** A 错误，15 岁初三学生李某独自驾驶电动自行车与沿人行横道步行的七旬老人王某相撞，造成王某死亡，侵犯了王某的生命权，人身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

B 错误，构成刑事犯罪的侵权案件要承担刑事责任，李某是交通事故造成王某身亡，而且只有 15 周岁，不符合其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

C 错误，李某只有 15 周岁，未到骑电动车的法定年龄，且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对此事故负全部责任；

D 正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李某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故选：D。

- 2.（3 分）2022 年，沈某购买了某小区商品房并入住，但开发商并未为其办理不动产证。2023 年 1 月，某物业公司与沈某所在小区业主委员会及沈某本人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并为该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023年5月沈某以开发商未给其办理不动产证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对此分析正确的是（ ）

- A. 开发商未履行义务，沈某有权拒绝交物业费
- B. 沈某自入住小区起，即取得商品房的所有权
- C. 物业公司与沈某的合同有效，沈某应当缴纳物业费
- D. 若当事人经人民调解达成协议，则该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

【答案】C

【分析】 本题考查：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

（1）有效合同

①含义：有效合同是指具备了合同的生效要件，能够产生合同当事人预期法律效果合同。

②生效要件：行为人具有相应的缔约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无效合同

①含义：无效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其严重欠缺有效要件，在法律上不按当事人之间的契约赋予其法律效力。

②生效要件：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解答】A 错误，某物业公司与沈某所在小区业主委员会及沈某本人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并为该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沈某无权拒绝交物业费；

B 错误，不动产所有权取得应当登记，沈某办理不动产证即取得商品房的所有权；

C 正确，某物业公司与沈某所在小区业主委员会及沈某本人自愿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依据民法典，物业公司与沈某的合同有效，沈某应当按合同约定缴纳物业费；

D 错误，人民调解达成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后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故选：C。

3.（3分）吕某与崔某系同村邻居。因为崔某在自家院中种植的毛竹严重影响吕某房屋的安全和采光，两家产生了多次纠纷。2023年2月18日，吕某以毛竹损坏房屋地基并影响其房屋采光为由诉至法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崔某侵犯了吕某的用益物权
- B. 崔某在自家院中种植毛竹并无不妥
- C. 崔某应当承担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的违约责任
- D. 崔某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应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

【答案】D

**【分析】** 本题考查：相邻关系及其处理原则

- 1.相邻关系是：对不动产所有权的限制或延伸。民法典规定了不动产相邻关系的处理规则。
- 2.处理原则：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解答】**A 不符合题意，用益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崔某在自家院中种植的毛竹未涉及吕某的用益物权；

B 不符合题意，崔某在自家院中种植的毛竹严重影响吕某房屋的安全和采光，两家由此产生了多次纠纷，表明崔某的行为存在不妥，侵犯了吕某的相邻权；

C 不符合题意，崔某应当承担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的侵权责任而非违约责任；

D 符合题意，根据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崔某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应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

故选：D。

- 4.（3分）朱某将一套房产以63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与王某签订了购房合同。王某支付了房款后装修入住，但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后朱某又将该房以68万元的价格卖给毫不知情的郑某，并办理了过户登记。郑某以该房屋作为抵押在某银行办理了60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①王某可主张郑某未获得该房屋所有权
  - ②朱某在从事民事活动时违背了诚信原则
  - ③朱某由于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 ④某银行在郑某不履行债务时可直接获得该房产
-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查：合同违约与违约责任；民法基本原则

#### 1、合同违约与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是指违反合同债务的行为，亦称为合同债务不履行。分为以下两类：拒绝履行、不适当履行。

（2）违约责任也称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向对方承担的民事责任。

#### 2、民法基本原则

（1）含义

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遵循的基本准则

（2）原则

①平等原则。

②自愿原则。

③公平原则。

④诚信原则。

⑤守法和公序良俗。

⑥绿色原则。

**【解答】**①错误，不动产所有权取得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通过登记的方式取得，朱某又将该房以68万元的价格卖给毫不知情的郑某，并办理了过户登记，郑某已经获得该房屋所有权；

②③正确，分析材料可知，朱某一房两卖，在从事民事活动时违背了诚信原则，朱某与王某签订了购房合同，由于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④错误，郑某以该房屋作为抵押在某银行办理了60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某银行在郑某不履行债务时可以获得优先受偿权，不能直接获得该房产。

故选：C。

5.（3分）2022年10月，甲市市场监管局在抽样检查中发现，林某蔬菜店售卖的芹菜农药残留超标，因此对林某处以6.6万元的罚款。林某不服该处罚，认为处罚过当。若提起诉讼，林某（ ）

A. 可以向该市场监管局所在地基层法院提起

B. 作为行政相对人对其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C. 可以委托一到两名辩护人帮助自己诉讼

D. 对诉讼结果不满意可以再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A

**【分析】** 本题考查：公民的诉讼权利

（1）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叫诉讼代理人，刑事诉讼中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叫辩护人。

（2）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在诉讼中，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这是诉讼法中规定的回避制度

（3）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解答】**A符合题意，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林某不服该处罚，认为处罚过当，可以向该市场监管局所在地基层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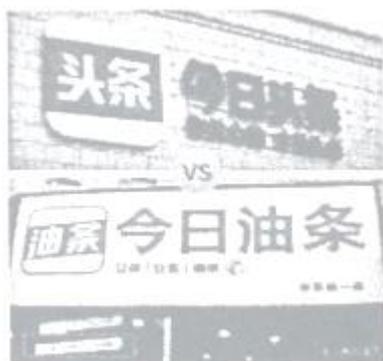
B 错误，在该行政诉讼中，原告林某是行政相对人，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坚持“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

C 错误，在刑事诉讼中，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称为辩护人，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称为诉讼代理人，因此林某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助自己诉讼；

D 错误，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故选：A。

6. (3 分) 河南一餐饮公司在郑州开设了一家“今日油条”早餐店，模仿“今日头条”APP 风格做了斜框红底反白招牌。今日头条所属的抖音公司认为，其商标的专有权受到侵犯，遂诉至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驳回了抖音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抖音公司拟提起上诉。关于本案（ ）



- A. 抖音公司的上诉属于审判监督程序  
B. 抖音公司作为自诉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C.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属于按行政区域设立的审判机关  
D. 抖音公司可以在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上诉

**【答案】**D

**【分析】** 本题考查：诉讼的基本程序

- (1) 原告起诉；
- (2) 法院受理后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
- (3) 被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状，再由法院把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被告不提交答辩状，不影响审理；
- (4) 决定开庭审理的案件，法院在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并公告；
- (5) 法庭调查阶段包括：当事人陈述；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宣读鉴定结论；宣读勘验笔录；
- (6) 法庭辩论包括：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

言或者答辩；互相辩论。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7）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8）判决宣告。

**【解答】**A 错误，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驳回了抖音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抖音公司拟提起上诉，抖音公司的上诉属于二审而不是审判监督程序；

B 错误，自诉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了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属于刑事诉讼，河南餐饮公司与抖音的所产生的纠纷属于民事纠纷；

C 错误，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4 年 12 月 16 日挂牌成立，是全国首批三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之一；

D 符合题意，在民事诉讼中，不服判决和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分别为 15 日和 10 日，因此抖音公司可以在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上诉。

故选：D。

7.（3 分）甲公司为某新能源电池品牌提供搜索引擎优化及线上传播服务。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合作伙伴，专门为甲公司的客户提供搜索引擎优化服务。2022 年 11 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其中关于“负面压制”条款约定：乙公司对某新能源电池品牌方指定的关键词搜索引擎优化，实现某搜索引擎前 5 页无明显关于该品牌的负面内容。后甲公司以乙公司未按约完成“负面压制”服务为由诉请解除合同。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①“负面压制”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②某新能源公司可主张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③“负面压制”属于不正当竞争中的搭便车行为

④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合同中“负面压制”条款无效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答案】**B

**【分析】** 本题考查：市场竞争讲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市场竞争讲公平

（1）公平竞争是指竞争者之间所进行的公开、平等、公正的竞争。

（2）公平竞争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它可以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使他们不断完善管理，向市场提供质优价廉的新产品。它可以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并最终为消费者和全社会带来福利。

2、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原因：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不可忽视的，否则，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会受阻。

（2）内容：生存权、评价权、选择权、安全权、知情权、求偿权、获助权、环保权等。

**【解答】**①④正确，分析材料可知，关于“负面压制”条款约定：乙公司对某新能源电池品牌方指定的关键词搜索引擎优化，实现某搜索引擎前5页无明显关于该品牌的负面内容，“负面压制”行为存在虚假宣传，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负面压制”条款违反法律规定，无效；

②错误，分析材料可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委托合同，该新能源公司不是合同主体，不可主张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③错误，分析材料可知，搭便车行为是经营者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信誉通过某种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负面压制”不属于搭便车行为。

故选：B。

8.（3分）如图是元代画家吴镇的《芦滩钓艇图》。图中左侧峭崖老树，右侧水天一色，渔舟归棹，烘托出画家志在林泉的情怀。吴镇喜作渔父主题画作，他通过自由徜徉在山水间的渔父形象，向世人倾诉了自己对淡泊超然这一理想人生境界的追求。此画中体现的思维（ ）

- ①属于形象思维，揭示了事物的本质
- ②具有思维表达的情感性
- ③以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反映认识对象
- ④以感性形象为基本单元



- A. ①③
- B. ①④
- C. ②③
- D. ②④

**【答案】**D

**【分析】** 本题考查：思维基本形态的特征

（1）根据思维运行的基本单元的不同，可以将思维分为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是思维的基本形态。

(2) 如果人的思维抽象和概括了事物的共同属性，通过语词巩固下来，形成了概念，并以概念作为思维的基本单元，就属于抽象思维。如果人的思维抽象和概括的是事物的形象特征，并以感性形象作为思维的基本单元，就属于形象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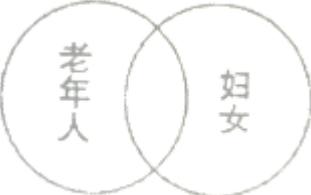
(3) 抽象思维的主要特征是基本单元的概念性、运行方式的推导性和思维表达的严谨性。形象思维的主要特征是基本单元的形象性、运行方式的想象性和思维表达的情感性。

**【解答】**①③错误，该画作运用的是形象思维，抽象思维以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反映认识对象，揭示事物的本质；

②④正确，图中左侧峭崖老树，右侧水天一色，渔舟归棹，烘托出画家志在林泉的情怀，《芦滩钓艇图》体现的是形象思维，人的思维抽象和概括的是事物的形象特征，并以感性形象为基本单元，具有思维表达的情感性。

故选：D。

9. (3分) 从概念的外延关系看，如图示例中正确的是 ( )

- A. 
- B. 
- C. 
- D. 

**【答案】**C

**【分析】** 本题考查：明确外延的方法

（1）划分的含义：划分是从外延方面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它是依据一定的标准，把一个概念的外延分为几个小类。小类是大类的种，大类是小类的属。划分就是把一个属分为几个种的逻辑方法。划分由母项和子项两部分构成。

（2）划分的规则

①必须充分了解概念所反映的对象之间的客观关系。

②要遵循划分的逻辑规则。

**【解答】**A 错误，A 图反映的是身份权与人身权是属种关系，但是人身权包括人格权与身份权，人身权与身份权存在属种关系；

B 错误，B 图反映的是全异关系，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此民事主体与自然人之间是属种关系；

C 符合题意，C 图反映的是交叉关系，从概念的外延看，老年人与妇女是交叉关系；

D 错误，D 图反映的是矛盾关系，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因此商标权与专利权之间是反对关系。

故选：C。

10.（3分）吴王欲伐荆，告其左右曰：“敢有谏者死！”舍人有少孺子欲谏不敢，则怀丸操弹，游于后园，露沾其衣，如是者三旦。吴王曰：“子来，何苦沾衣如此？”对曰：“园中有树，其上有蝉。蝉高居悲鸣，饮露，不知螳螂在其后也；螳螂委身曲附，欲取蝉，而不知黄雀在其旁也；黄雀延颈，欲啄螳螂，而不知弹丸在其下也。此三者皆务欲得其前利，而不顾其后之有患也。”吴王曰：“善哉！”乃罢其兵。从思维方法上看，舍人之子的推理（ ）

A. 虽然具有或然性但能增强论证的说服力

B. 犯了机械类比的逻辑错误

C. 是从一般性前提推出一般性结论的过程

D. 能保证从真前提推出真结论

**【答案】**A

**【分析】** 本题考查：类比推理的含义与方法

类比推理，从一般性的前提推出一般性的结论，从特殊性的前提推出特殊性的结论。（或然推理。）

**【解答】**A 正确，从思维方法上看，舍人之子用“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类比了吴王伐荆，运用了类比推理，虽然具有或然性但能增强论证的说服力；

B 错误，舍人之子用“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类比了吴王伐荆，没有犯机械类比的逻辑错误；

C 错误，类比推理是从一般性前提推出一般性结论，个别性前提推个别结论的过程，舍人之子的推

理是类比推理，是从个别前提推出个别结论的过程；

D 错误，舍人之子的推理是类比推理，类比推理是或然推理，不能保证从真前提推出真结论。

故选：A。

11.（3分）劳动光荣，劳动模范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如果请你对“所有‘劳动模范’都是值得学习的”这一判断进行换质位推理，正确的是（ ）

- A. 有的值得学习的是“劳动模范”
- B. 所有不值得学习的都不是“劳动模范”
- C. 有的不值得学习的不是“劳动模范”
- D. 所有“劳动模范”都不是不值得学习的

**【答案】B**

**【分析】** 本题考查：性质判断换质位推理

（1）换质推理

①含义：通过改变已知性质判断的“质”而得出一个新判断的推理。即将肯定判断形式转换为否定判断形式，将否定判断形式转换成肯定判断形式。

②规则：推理时不改变前提判断的主项和量项；改变前提判断的质，即把肯定判断变为否定判断，把否定判断变为肯定判断；找出前提性质判断中与谓项相矛盾的概念，用它作为结论性质判断的谓项。

（2）换位推理

①含义：通过改变已知性质判断的主项和谓项的位置而得出一个新判断的推理。

②规则：推理时不改变前提判断的联项；将前提判断的主项和谓项的位置互换；在前提中不周延的项，换位后也不能周延。

**【解答】** A 不合题意，“有的值得学习的是‘劳动模范’”进行的是换位推理；

B 符合题意，首先对“所有‘劳动模范’都是值得学习的”进行换质推理后，推理结果是“所有‘劳动模范’都不是不值得学习的”，然后在新质的基础上进行换位推理，推理结果是“所有不值得学习的都不是‘劳动模范’”；

C 说法错误，换位推理后要保持换位前不周延（周延）的项换位后依旧不周延（周延），换质后，谓项“不值得学习的”是周延项，换位成为主项仍然要周延，但“有的不值得学习的”不周延；

D 不合题意，“所有‘劳动模范’都不是不值得学习的”进行的是换质推理。

故选：B。

12.（3分）三段论是演绎推理的一种重要形式。如图推理中的逻辑错误是（ ）



D. 小李是工程师、小敏是医生、小明是律师

【答案】D

【分析】 本题考查：演绎推理的逻辑要义

演绎推理是从一般性前提推出个别性的结论的推理，是前提蕴含结论的必然推理。要确保得到真实的结论，演绎推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作为推理根据的前提是真实的判断，二是推理结构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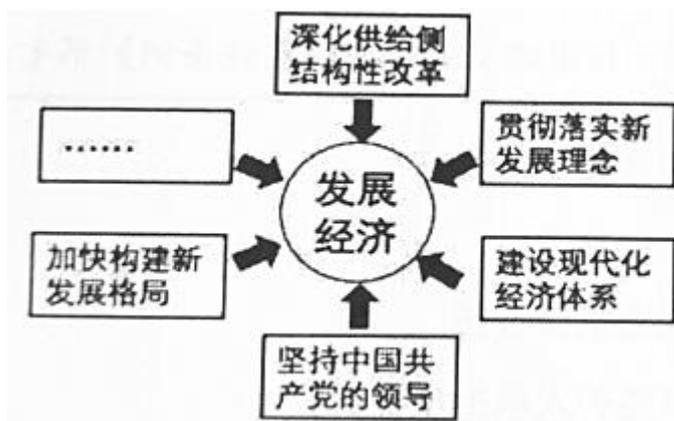
【解答】 A 错误，如果小李是医生，那么小敏就是工程师，依据条件①小明的收入比工程师高，即小明的收入比小敏的高；依据条件③律师的收入比小敏的少，即小明的收入比小敏少，二者矛盾；

BC 错误，小明的收入比工程师高，可推断出小明不是工程师；小李的收入和律师不同，可推断出小李不是律师；律师的收入比小敏少，可推断出小敏不是律师，小李、小敏、小明三人，他们的职业有医生、律师、工程师，通过前面推断出小李不是律师，小敏不是律师，所以小明是律师；

D 正确，小明的收入比工程师高，可推断出小明不是工程师；小李的收入和律师不同，可推断出小李不是律师；律师的收入比小敏少，可推断出小敏不是律师，小李、小敏、小明三人，他们的职业有医生、律师、工程师，通过前面推断出小李不是律师，小敏不是律师，所以小明是律师。据此分析，如果小李是工程师，那么小敏就是医生，依据条件①小明的收入比工程师高，即小明的收入比小李的高；依据条件③律师的收入比小敏的少，即小明的收入比小敏少。

故选：D。

14.（3分）如图示反映的内容从思维方法上看（ ）



①体现了发散思维的特点

②让人们的注意力聚焦关注的目标

③体现了聚合思维的特点

④信息交合法是该思维方法的技法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查：思维聚合的方法

（1）含义：聚合思维又称收敛思维，它是通过多种逻辑思维方法，利用已有的知识和经验，把众多信息逐步引导到条理化的逻辑思路中，以便得出合乎逻辑的解决问题的方案。

（2）特点：

- ①聚合思维的过程具有严谨性；
- ②聚合思维的思路具有归一性；
- ③聚合思维的结论具有可论证性。

**【解答】** ①错误③正确，材料从四面八方向一个目标点想，向联系、共同之处想，是收敛、集中，体现了聚合思维的特点；

②正确，图中的内容反映的是让人们的注意力聚焦关注的目标发展经济上，让人们的注意力聚焦关注目标；

④错误，信息交合法是发散思维的技法，材料体现的是聚合思维。

故选：C。

15.（3分）为携手应对世界经济面临的挑战，谋求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2013年中国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年来，中国已同150多个国家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建设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欢迎。这体现了（ ）

- A. 超前思维具有预测性
- B. 逆向思维的效果更好
- C. 联想思维具有跨越的联结性
- D. 正向思维与逆向思维要互补

**【答案】** A

**【分析】** 本题考查：超前思维的含义与特征

1.含义：超前思维是在多角度、全方位地分析事物的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从事物发展的现实情况出发，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发展状态，运用合理的推理和想象，判断事物未来发展趋势的思维形态。

2.特征：

（1）超前思维具有探索性：超前思维是建立在对事物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把握之上的，却又不局限于事物的过去和现在的存在状况，而是对认识中落后的、过时的、丧失优势的东西予以否定，肯定其中进步的、先进的、有价值的东西，并在此基础上构想事物发展的可能的趋势。

（2）超前思维具有预测性：思维具有能动性，能动的思维能够在头脑中创造观念的对象。超前思维正

是利用思维的创造性，超越了事物发展的具体时间和空间，以及事物发展的具体环节，在头脑中推想事物发展的未来状况。相对于事物的现状而言，超前思维的结果具有“事先得知”的特性。

（3）超前思维具有不确定性：

①原因：超前思维指向未来，但未来并不是现实的单向直线的延伸，而是存在多向变化的可能性；人们对事物发展规律的把握有正确与错误、深刻与肤浅之分；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会受到各种各样的不可预料的因素的影响，事物发展的具体状况不一定完全按照人们事先预测的方式展开。

②应对措施：要提高超前思维预测推断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需要人们立足实践活动，充分认识和把握事物的规律，创造有利的条件，促使事物向有利于人们预测的方向发展。

**【解答】**A 正确，为携手应对世界经济面临的挑战，2013 年中国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并取得了优异成绩，说明超前思维具有预测性；

B 错误，正向思维和逆向思维的效果哪个更好，不能简单下结论；

C 不合题意，材料体现的是超前思维，未体现联想思维具有跨越的联结性；

D 不合题意，材料体现的是超前思维，没有体现正向思维与逆向思维要互补。

故选：A。

## 二、非选择题：共 4 小题，共 55 分。

16.（11 分）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杨某与王某结婚后，于 2017 年生下女儿杨小甲，2022 年杨某因病去世。去世前，杨某自书遗嘱一份称：“我个人所有的财产，待我百年后，由我母亲付某一人继承。”杨某去世后，其母亲付某要求按照遗嘱继承杨某所有的个人财产。杨某的妻子王某代理女儿杨小甲起诉，要求继承杨某部分遗产。法院审理发现，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后，属于杨某个人所有的财产共计 145 万元，最终判决，先扣除应当为女儿杨小甲保留的必要份额 50 万元，剩余部分 95 万元由付某继承。

结合材料，分析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的依据及其意义。

**【答案】**见解答。

**【分析】**本题为原因类试题，要求分析说明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的依据及其意义，结合遗产继承的相关知识回答即可。“杨某自书遗嘱一份称：我个人所有的财产，待我百年后，由我母亲付某一人继承”，杨某留有遗嘱，遗嘱效力高于法定继承，付某应当继承遗产。“于 2017 年生下女儿杨小甲，杨某的妻子王某代理女儿杨小甲起诉，要求继承杨某部分遗产”，可知杨小甲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当为杨小甲留有必要的份额。

**【解答】**①民法典规定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本案中，杨某订立自书遗嘱，将个人财产留给母亲，所以其母亲可以继承遗产。

②民法典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本案中，作为杨某的法定继承人，杨小甲缺乏劳动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因此遗产处理时，应当为杨小甲留有必要的份额。

③本案裁判通过为未成年子女保留必要遗产份额的方式既保障了杨小甲的权益，又尊重了杨某遗产由其母亲继承的遗愿，实现了保护弱势群体权益和尊重遗嘱自由的有效平衡，有助于减少继承人之间的分歧，有利于家庭的和睦。

17.（20分）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陈某于2021年3月入职某广告公司从事广告张贴、安装工作，双方口头约定每周工作时间以及工资标准等。陈某自2021年4月至12月，每月收到公司转账交付的工资。公司曾于2021年10月底向陈某交付空白劳动合同（无合同期限、岗位、基本工资等相关内容）要求其填写被拒。双方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劳动关系。

陈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公司认为是陈某拒签才致使劳动合同没有订立，所以，公司不应当承担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1）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评析本案中陈某的“仲裁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2）公司辩称，如果本公司未尽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则由本公司承担不利后果；但本公司曾将劳动合同模板交给陈某，证明本公司已主动履行了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因此，不应该由本公司承担不利后果。运用《逻辑与思维》知识，指出该公司推理中的逻辑错误。

**【答案】**见解答。

**【分析】**（1）本题要求学生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评析本案中陈某的“仲裁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公司曾于2021年10月底向陈某交付空白劳动合同（无合同期限、岗位、基本工资等相关内容）要求其填写被拒”，可联系教材知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等原则，并且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必备条款。空白合同缺少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陈某

有权拒绝。“陈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可联系教材知识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2）公司辩称，如果本公司未尽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则由本公司承担不利后果；但本公司曾将劳动合同模板交给陈某，证明本公司已主动履行了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因此，不应该由本公司承担不利后果。本题要求学生运用《逻辑与思维》知识，指出该公司推理中的逻辑错误。“如果本公司未尽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则由本公司承担不利后果；但本公司曾将劳动合同模板交给陈某，证明本公司已主动履行了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因此，不应该由本公司承担不利后果”，可联系教材知识该公司的推理属于充分条件假言推理，但用否定前件来否定后件，其推理结构是错误的。“两处‘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其意思表示并不一致，后者‘将劳动合同模板交给陈某’只能说明其提供劳动合同，不等于‘履行了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联系教材知识违背了同一律的要求，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

**【解答】**（1）

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等原则，并且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必备条款。空白合同缺少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陈某有权拒绝，因此致使劳动合同没有订立，应当由过错一方来承担不利后果。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此陈某的“仲裁请求”可以得到支持。

（2）

进行充分条件假言推理时，如果肯定了假言判断的前件，结论就可以肯定假言判断的后件；但否定假言判断的前件，不能必然否定假言判断的后件。该公司的推理属于充分条件假言推理，但用否定前件来否定后件，其推理结构是错误的。该公司观点中有两处“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其意思表示并不一致，违背了同一律的要求，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后者“将劳动合同模板交给陈某”只能说明其提供劳动合同，不等于“履行了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

18.（12分）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2020年9月9日韩某发现自己承包的鱼塘里的鱼大量死亡。韩某认为，鱼大量死亡是由位于自家鱼塘约一公里的某石油分公司的油井发生泄漏后，原油随雨水流入鱼塘所致。2021年3月，韩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石油分公司赔偿损失。被告辩称，鱼塘的鱼大量死亡是因原告管理不善造成的，原告不能证明鱼的死亡系由本公司油井泄露导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某石油分公司油井泄露的原油流入到原告承包的鱼塘，污染了水塘的水质，造成了

原告韩某鱼塘里的鱼大量死亡，应对韩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160 余万元。

本案中，韩某通过诉讼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有人认为，只有通过诉讼，为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结合材料综合运用《法律与生活》《逻辑与思维》知识，对以上观点进行评析。

**【答案】**见解答。

**【分析】**本题要求结合材料综合运用《法律与生活》《逻辑与思维》知识，对观点“只有通过诉讼，为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行评析。属评析类主观题。材料“2021 年 3 月，韩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石油分公司赔偿损失”，可从维权的途径即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的角度分析。材料“被告辩称，鱼塘的鱼大量死亡是因原告管理不善造成的，原告不能证明鱼的死亡系由本公司油井泄露导致”，可从举证责任倒置情形的角度分析，指出应由被告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材料“只有通过诉讼，为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从不完全归纳推理犯了“轻率概括”的逻辑错误的角度分析。

**【解答】**①本案中，韩某通过诉讼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维权的途径除了诉讼，还有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可以根据纠纷情况和自己的需要，选择不同的维权方式。

②民事诉讼中一般采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因此韩某对损害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但同时，本案是因环境污染发生的纠纷，属于举证责任倒置情形，应由被告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③该观点仅仅根据韩某通过诉讼维护了合法权益，就简单地得出只有诉讼才能有效维权的一般性结论，这样的不完全归纳推理犯了“轻率概括”的逻辑错误。

19.（12 分）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新时代，党中央领导人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对共同富裕目标作了新部署。

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时间	实现目标
“十四五”时期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到 2035 年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到本世纪中叶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新

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必须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结合材料，运用“辩证思维”相关知识，说明“共同富裕”目标能够实现的理由。

**【答案】**见解答。

**【分析】**本题要求结合材料，运用“辩证思维”相关知识，说明“共同富裕”目标能够实现的理由。属于原因类试题，本题的知识范围是“辩证思维”相关知识，结合材料中党和国家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分析作答即可。“必须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这可以从辩证思维的实质和核心角度进行分析；“通过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这可从辩证思维之把握辩证分合角度进行；“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制定计划分阶段完成任务，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可以从辩证思维之质量互变规律角度进行分析。

**【解答】**①辩证思维是承认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的思维，是善于抓住关键、找准重点、洞察事物发展规律的思维。中国共产党坚持辩证思维，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必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一宏伟目标。

②分析与综合是辩证思维在分析和解决问题时常用的方法。中国共产党既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分成三个阶段目标，又把三个不同阶段的目标统一起来进行考察，采取有效措施，促使目标的实现，坚持了分析和综合的统一。

③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前提。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体现并保存量变的成果，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久久为功，努力完成每一个阶段目标，最终必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